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由章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由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由章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
0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業經本院113年度
04 簡字第16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
05 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本
06 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
07 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
08 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
09 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
10 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1 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葉卉羚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1 【附表】

22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(3次) 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31日、 112年11月9日、 112年12月2日、	112年12月2日

		112年12月22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2008號、第1250 6號、第1343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7917號
最後事實 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字第1614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10日	113年10月23日
確定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字第1614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1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註	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14號 判決應執行拘役120日	無